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正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14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	2,932.18	20.94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100
	合计	45,000.00	33,932.18	-

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人民币33,932.18万元，其中使用人民币2,932.1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购置施工机械

设备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人民币31,000.00万元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均已到期兑付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1,156.55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正平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正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 诚  _____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6日